

我省“法律扶贫”行动 为百姓送去“及时雨”

明年还将扩大招募和派遣范围

本报记者 陈毅人

为被家暴的妻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帮助无辜快递小哥证明清白、线上直播宣传宪法与民法典……今年,我省法律援助志愿者奔赴省内16个法律服务资源严重不足、有明确需求的县(市、区),开展为期一年的法律援助工作,交出了一份诚意满满的“法律扶贫”答卷。

省法律援助基金会去年12月启动第二批“浙江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以下简称“行动”),9家律师事务所的志愿律师和7名律师志愿者,被派遣到温州洞头、文成、永嘉,金华磐安,衢州衢江、龙游、常山、开化,台州仙居,丽水龙泉、云和、松阳、庆元、景宁,舟山嵊泗、岱山,为当地带去“法律扶贫”的阳光雨露。

援助律师送去“及时雨”

“从嵊泗到宁波,再回嵊泗办公,两天12个小时在路上。”今年8月,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旷在朋友圈发了这样一条状态。

嵊泗列岛位于浙江最东部,被称为“海上仙山”,但当地法律服务资源严重匮乏,仅有6名执业律师。高旷是从宁波派来的援助律师,由于业务繁忙,他经常奔走两地。“从嵊泗到宁波,要坐轮船、大巴、出租车。”高旷说,虽然累,但很有成就感,“不仅锻炼了自己,还能利用专长帮助弱势群体”。

一起家暴案让派驻开化县的浙江光彩律师事务所律师康海锋印象深刻。小美与丈夫李某婚后育有三子,李某酗酒,喝醉酒就打小美和孩子。最近几年,李某的行为愈发恶劣,忍无可忍的小美向开化县法律援助中心咨询求助。

康海锋对小美进行了心理疏导,并收集出警记录、询问笔录、医疗记录等证据,帮助小美向开化县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今年9月,保护令送到了小美手中。11月,小美撤诉,称丈夫未再实施暴力行为。

据介绍,第二批行动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660余件,助力企业复工复产320余家,线上线下体检企业1600余家,办理认罪认罚案

件1200余件,为服务地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300余万元。

招募和派遣范围将扩大

“通过两年探索,我们积累了不少‘法律扶贫’经验,希望能成为省内外法治扶贫工作可推广的样板。”省法援基金会理事长吉永根表示,“法律扶贫”的目的是引导城市优质律师资源服务向基层延伸,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12月22日,第二批行动项目总结暨第三批动员会在杭州举行。记者了解到,第三批行动将进一步扩大招募和派遣范围。明年元旦后,20名律师事务所志愿者和律师,将被派遣到本省20个县(市、区)从事志愿服务工作,受援地主要是山区和海岛。

“希望第三批援助律师吸取经验,探索新形势下法律援助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吉永根说,随着全省县级矛调中心建设的顺利推进,如何在疑难纠纷的调解中进一步发挥作用,有待援助律师进行探索。

让老百姓感受到律师的力量

“开化县有执业律师23名,但‘老龄化’严重,其中50岁以上的16名。”开化县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余燕说,鉴于当地每年有300多起刑事案件,律师们压力很大,县司法局提出了法律援助的需求。

康海锋作为第一批、第二批援助律师,已连续两年服务于开化。“两年来,他一个人承办了三分之一的刑事案件,由于办案质量高,不少人都点名找他。”余燕说,康海锋在开化已小有名气。

“对于老百姓来说,几万元的案子就可能影响到他们对法治的信心。比如借出去的钱收不回来,但又不不懂如何举证,最后输了官司。如果援助律师能帮一把,就能在很大程度上增强他们对法治的信心。”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援助律师将自身优势与实际相结合,为老百姓提供更高水平的法律服务,将进一步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

不枉不纵惩戒 低龄未成年人犯罪

史洪举

正在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继续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其中将进一步完善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规定,将虽未致人死亡,但属于“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的情形增加规定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前,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不可忽视的法律问题和社会问题。尤其是,一些未成年作恶者的作案手段极其残忍,犯罪情节极其恶劣,令人不寒而栗。如在“湖南沅江弑母案”中,12岁男孩砍死亲妈后一度被直接释放,没有丝毫的悔意:“我杀的又不是别人,杀的是我妈,学校不可能不让我上学吧!”一些“小恶魔”由于年龄较小,法律无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让其逃脱法律制裁,如此“一放了之”显然无助于公平正义的实现。

如何不枉不纵精准惩戒“小恶魔”?根据现行刑法,未满14周岁的人犯罪不承担刑事责任,相当于低龄身份成了施暴者肆意妄为、欺凌他人、为非作歹的“护身符”。法律不能管,家长不会管,学校不敢管的现状,既不利于罪错“熊孩子”的行为矫正,也不能有效抚慰被害人,更降低民众安全感。一些地方发生未成年人犯罪事件后,由于其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只能继续在原学校就读,进而引发学生家长的联合抵制,引发不少次生问题。

因而,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不能“一放了之”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刑法修正案拟设定特别程序,在特定犯罪中对刑事责任年龄予以下调的做法,体现出正视未成年人犯罪,惩戒“小恶魔”的决心。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10月审议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此规定有助于让刑法对大部分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行为进行惩罚,对被害人及其家人进行应有的安抚,以提升公众的安全感。

但从长远看,上述规定主要考虑到低龄未成年人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且情节恶劣的情形,没有考虑到致人重伤、死亡且情节恶劣的其他犯罪行为,还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譬如,未成年人在公共场所纵火致使多人死亡的,持凶器抢劫致人死亡等情形。这些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包括对被害人的戕害程度和对公众心理的冲击程度,都不亚于故意杀人。

故而,惩戒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行为,不必限于故意杀人等少数犯罪,有必要在综合考虑社会发展和现行违法案件特性的基础上作出权衡,将那些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社会危害特别大的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纳入刑法制裁范畴。如此,既不扩大打击面,将所有低龄犯罪未成年人“一关了之”,也不放纵极端作恶者,不漠视被害人的呼声,以不枉不纵、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维护公平正义。



筑牢防毒 安全墙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持续做好社区戒毒帮教工作,及时消除社区戒毒与康复对象顾虑,帮助他们融入社会。图为民警与禁毒志愿者对社区戒毒人员开展教育。

通讯员 崔伦君

什么是诚信? 这就是! 靠捡塑料瓶、废旧纸盒,七旬老人交齐1.35万元执行款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游情天

本报讯 近日,平湖市法院执行员张儒、冯云波来到新仓,在一处废品收购站里,找到了等候他们多时的被执行人李某。从这名已经70岁的老人手中,接过用一个个塑料瓶、一捆捆废旧纸盒换来的13500元执行款,两人的心里都沉甸甸的。

李某是外地人,因为年纪大了找不到工作,平日就靠回收废品攒点养老钱。去年5月20日,李某在驾驶电动三轮车时,不慎将骑电动车的柳某撞伤,导致柳某左脚骨折。后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柳某的经济条件也不好,收入微薄。被撞伤后,柳某无法工作,李某一时也拿不出多少钱,最后是柳某一家人拼拼凑凑好不容易凑足医疗费。后来,柳某起诉到法院,要求李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费用。经审理,扣除李某已履行的金额,法院判决李某赔偿柳某2.07万元。

今年6月18日,由于李某未支付赔偿款,柳某向平湖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一场车祸,让两个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法官组织柳某与李某进行协商。

“现在手头实在拿不出那么多钱。我没读过书,只能靠收废品赚钱,人也老了,做不动了,但是这些钱我会想办法还上的。”当着法官的面,李某向柳某承诺。

“人心都是肉长的,我也知道你的难处。我愿意放弃一部分款项,只要把医药费付给我就行。”柳某点头,同时同意给李某宽限一段时间筹集款项。

一段时间后,法官接到了李某打来的电话:“张法官,钱我凑齐了,还有一部分等今天去废品回收站结算了,就能全部付给柳某。”

一张、两张、三张……在废品收购站门口,把这些用辛勤劳动换来的执行款交到执行员手中后,李某如释重负。